

关于对朗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56 号

朗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称受国外疫情反复及海运费增长的影响，实现外销收入 10,477 万元，同比下降 37.78%。报告期末，公司对客户一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6,540 万元，按单项计提 13.15% 的坏账准备；2020 年末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3,919 万元，按单项计提 9.41% 的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对 37 家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5,476 万元，按单项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海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比例，并结合海外疫情影响、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报告期及期后还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2）对客户一的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龄、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增加的原因，并结合坏账风险评估和应对措施补充说明继续增加对其销售的合理性。

（3）对上述 37 家客户的销售内容、应收账款账龄及全部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是否已采取有效催收措施。

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应收款项及其坏账准

备计提事项所执行的审计程序。

2. 你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被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为：报告期末子公司广东优世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世联合）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8,425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097 万元；报告期末优世联合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18,147 万元，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789 万元；报告期末优世联合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5,295 万元。会计师认为未能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金额、预计负债的最佳估计数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上述事项存在的错报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优世联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并结合主要客户履约能力、报告期及期后还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2）优世联合其他应收款中有 15,020 万元为 2020 年剥离其子公司湖北神狐时代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神狐）后形成的债权，报告期末计提比例为 57.82%；2020 年末计提比例为 45.5%。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款项的还款约定、已偿还金额、是否按期偿还，并结合湖北神狐经营情况、履约能力等补充说明大额计提坏账准备且计提比例进一步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3）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优世联合其余其他应收款的账龄结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并结合欠款方履约能力、报告期及期后还款情况，补充说明坏账准备计提依据及合理性。

（4）请你公司结合优世联合涉诉事项的诉讼进展，补充说明计

提预计负债的金额、依据及合理性。

(5) 请会计师结合已要求公司提交的证明材料、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等，补充说明未能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具体依据，并结合上述事项涉及到的会计科目、对公司资产、损益的影响等补充说明认为影响不具有广泛性的具体依据及是否符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你公司子公司优世联合未完成 2019 至 2020 年业绩承诺，补偿义务人广东云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云聚）及张涛需补偿 21,830 万元，已用所持优世联合 23.63% 的股权抵偿 2,790 万元，公司对其余未偿款项全部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鉴于会计师对优世联合相关事项出具保留意见，优世联合 2021 年度扣非后净利润无法确定，且广东云聚及张涛表示对支付业绩补偿款无履约能力，公司未确认 2021 年度业绩补偿款。请你公司：

(1) 补充说明广东云聚、张涛 2019、2020 年各自需补偿金额、需补偿时间、已补偿金额及时间，公司是否积极采取诉讼等方式保障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2) 结合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测算广东云聚及张涛 2021 年度应补偿金额，并补充说明确定优世联合 2021 年经审计扣非后净利润及补偿义务人需补偿金额的后续安排。

4. 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四名为自然人，均不在 2020 年前十大供应商之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供应商发生较大变化且向自然人采购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所需原材料来源的稳定性。请会计师补充说明对自然人采购的真实性所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

审计证据及结论性意见。

5. 报告期内，你公司分产品收入中服务费收入为 3,475 万元，同比下降 18.36%，毛利率为 65.6%，同比增加 8.59 个百分点；坚果、果仁毛利率为 6.7%，同比下降 7.68 个百分点。请你公司结合产品结构、单价成本变动等补充说明上述产品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合同履行成本账面余额为 4,887 万元，与期初一致，报告期内全部计提跌价准备，同期仅计提 342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销售内容、交易对方、有关款项支付及风险承担的合同约定，报告期内大额计提跌价准备的依据及合理性，并结合其减值迹象发生时点，说明前期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 报告期内，你公司确认投资收益 661 万，形成原因为湖北神狐、中南数据（广州）合伙企业（以下简称中南数据）欠款产生的利息。请结合收取利息的相关约定、湖北神狐及中南数据报告期还款情况、履约能力等，补充说明计提利息并确认投资收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 请你公司按照《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的相关规定，将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进行列示，同时补充披露前五大其他应收款的欠款方名称。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

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5月8日